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出售事項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i)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確保盡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ii)由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排他期**」)，潛在賣方將不會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待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展開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就本公司證券的買賣訂立任何建議、安排或交易，以及於排他期期間，潛在買方將不會與潛在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份額展開任何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就買賣協議進行討論及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其中包括)：

- (i) 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

(ii) 排他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正在進行商討，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載列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就不提出要約之決定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